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 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18〕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30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委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开展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求职创业补贴是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困难毕业生的关心爱护。各区、县（市）人社局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该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认真贯彻落实。

二、及时送达通知。为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各区、县（市）人社局要在 8 月 16 日前将《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工作的通知》送达学校，以便学校及时通知学生按要求准备好

申报材料。根据行政区划统筹兼顾工作均衡分配原则，各区、县（市）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分工详见《高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划分表（60家学校）》（附件1）和《中职技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划分表（93家学校）》（附件2）。

三、强化协同配合。各区、县（市）人社局要与学校建立协调合作机制，做好所属学校的通知送达、并指导学校在省平台开展求职创业补贴审核等工作，督促学校于10月10日前报送补贴申报材料。

四、严格审核把关。各区、县（市）人社局要严格按照《长沙市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操作指南》（附件3），认真审核学校报送的补贴申报材料，尤其对七类毕业生的证明材料要做到严格把关，同时把握好工作进度，确保在10月31日前完成各项工作。

附件：

1. 高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划分表（60家学校）
2. 中职技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划分表（93家学校）
3. 长沙市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操作指南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就业服务中心 84907732）

附件1:

高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划分表 (60家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业务经办区、县(市)
1	中南大学	市本级
2	湖南大学	
3	湖南师范大学	
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5	湖南工商大学	
6	湖南工商大学北津学院	
7	湖南师范大学树达学院	
1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高新区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3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1	湖南农业大学	芙蓉区
2	湖南警察学院	
3	湖南农业大学东方科技学院	
4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5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6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7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8	长沙师范学院	天心区
1	长沙理工大学	
2	湖南女子学院	
3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4	保险职业学院	
5	湖南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6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岳麓区
1	湖南中医药大学	
2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3	中共湖南省委党校	
4	长沙矿冶研究院	
5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6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7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8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	开福区
1	国防科技大学	
2	长沙学院	
3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5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雨花区
2	湖南中医药大学湘杏学院	
3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4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5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6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7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8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长沙医学院	望城区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3	湖南外贸职业学院	
4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6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1	湖南信息学院	长沙县
2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4	长沙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5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	
6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7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8	湖南劳动人事职业学院	
1	长沙卫生职业学院	宁乡市

附件2:

中职技校求职创业补贴工作划分表 (93家学校)

序	学校名称	业务经办区、县(市)
1	长沙市拔萃中等职业学校	高新区
2	长沙高新技术工程学校	
3	湖南猎鹰技工学校	
4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	
1	长沙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	芙蓉区
2	长沙康明中等职业学校	
3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	
1	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	天心区
2	长沙市英蓝中等职业学校	
3	湖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学校	
4	长沙华中医卫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5	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6	长沙市融城理工中等职业学校(原长沙三通职业中专学	
7	湖南炎培技工学校	
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高级技工学校	
9	湖南建设中等职业学校	
10	湖南雅托技工学校	
11	湖南潇湘科技技工学校	
12	长沙市蓝天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岳麓区
1	长沙市自立中等职业中专学校	
2	长沙航天学校	
3	湖南长沙艺术学校	
4	长沙市湘华中等职业学校	
5	湖南省交通科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	长沙市中远职业中专学校	
7	湖南中南工贸技工学校	
8	长沙南方职业学院(中职部)	
9	湖南中创智能科技技工学校	
10	湖南曙光科技技工学校	开福区
1	长沙市现代服务职业中专学校	
2	湖南华中工业技工学校	
3	湖南工程高级技工学校	
4	湖南华科技工学校	
5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中职部)	
6	湖南三一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职部)	
1	长沙财经学校	
2	湖南省有色金属中等专业学校	

3	湖南省体育运动学校（原湖南体育职业学院（中职部））	雨花区	
4	长沙市电子工业学校		
5	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6	长沙建筑工程学校		
7	长沙汽车工业学校		
8	长沙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职部）		
9	湖南省医药技工学校		
10	中建五局技工学校		
11	长沙市益立中等职业学校		
12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中职部）		
14	湖南交通高级技工学校		
1	长沙鸿箐中等职业学校		望城区
2	湖南中德交通技工学校		
3	湖南大汉技工学校		
4	湖南智云技工学校		
5	长沙市望城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	长沙湘麓医药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7	长沙华中涉外职业高中		
8	湖南电子科技职业学院（中职部）		
9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中职部）		
1	湖南省艺术学校（原湖南艺术职业学院（中职部））	长沙县	
2	长沙博雅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3	长沙科技工程学校		
4	长沙经贸职业中专		
5	长沙市贺龙体育运动学校		
6	长沙市唯上商务科技学校		
7	长沙中部铁路航空中等职业学校		
8	长沙市现代商贸中等职业学校		
9	长沙县职业中专学校		
10	长沙涉外旅游职业中专		
11	长沙高级技工学校		
12	湖南万通汽车技工学校		
13	湖南湘江工贸技工学校		
14	湖南省劳动高级技工学校		
15	湖南铁航信息技工学校		
16	湖南都市职业学院（中职部）		
17	长沙湘江科技中等职业学校		
1	浏阳市职业中专	浏阳市	
2	长沙市三联科技中等职业学校（原浏阳市三联工业学		
3	浏阳市中协高科技学校		
4	湖南省浏阳高级技工学校		

1	湖南省中南艺术学校	宁乡市
2	湖南曙光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校	
3	湖南护理学校	
4	湖南健康学校	
5	湖南医药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6	长沙环球职业中专学校	
7	长沙市湘都中等职业学校	
8	长沙市经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9	宁乡市职业中专学校	
10	宁乡市潇湘职业中专学校	
11	湖南建康技工学校	
12	长沙现代应用技工学校	
13	湖南通航航空技工学校	
14	湖南华中交通技工学校	
15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工学校	

长沙市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操作指南

一、发放对象和标准

长沙市区域内的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中的孤儿、残疾人、城乡低保家庭、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脱贫家庭的 2023 届毕业生(不包含普通高校自考及成教毕业生)。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同一发放对象只能享受一次

二、申请和拨付程序

求职创业补贴按“个人申请——学校初审、公示及申报——人社部门审核及公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到学校——学校拨付补贴资金到个人”的程序进行。个人申请采取线上自助申报(长沙人社“12333”微信公众号)。学校和人社部门均在“湖南省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管理平台”(http://222.240.173.92:7001/hnpes/,以下简称省平台)进行审核。

(一) 个人申请

各院校符合条件的 2023 届毕业生,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9 月 12 日期间进行线上个人申请,并于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向学校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1、申请步骤

(1) 申报人进入“长沙人社 12333”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选择“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区——“服务经

办”栏目——进入“求职创业补贴”模块——选择“求职创业补贴网上申请”；

(2) 申报人在阅读完成“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须知”后，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

(3) 认真按要求填写申请信息，并点击“提交”；

(4) 按“申请表打印下载”生成下载链接，复制申请表下载链接，到PC端浏览器中下载并打印成纸质《湖南省2023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后附样表格式，以下简称《申请表》）。

(5) 将《申请表》及其他要求的纸质材料一并提交学校初审。毕业生可在““求职创业补贴”模块——“求职创业补贴网上查询”中查看审核流程。

2、申请材料

申报补贴的毕业生应按要求向学校提供如下纸质申请材料接受初审（证件原件由学校审核后退回，留存的复印件需完整、清晰，学校需确认与原件一致）：

(1) 《申请表》。（注：此表需填报完成求职创业补贴网上申请信息后打印生成，其中学生申请栏需申请人手工填写家庭困难情况，并签署申请人姓名和填报日期）

(2) 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以本人姓名开立的银行卡正面复印件，复印件上除体现银行卡号外，同时须注明开户行具体支行名称、毕业生姓名及身份证号。

(4) 学籍证明（可由学校在省平台审核端导出，学籍管理部门盖章集中出具）。

(5) 提供以下与补贴申报类型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如果人员类别有重叠，请尽量选择证明材料准备相对简便的类别申请）。

第一类：孤儿毕业生

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① 申请人《儿童福利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② 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审批盖章的《孤儿入院审批表》原件及复印件；
- ③ 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为其出具的孤儿情况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民政部门公章）。

第二类：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需提供①、②项材料：

①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以下简称《低保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低保金领取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页面）；申请人非《低保证》持有人且《低保证》上没有注明与持证人家属关系的，须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

对不能提供有效《低保证》的，须提供低保金发放地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证明原件（证明中须写明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家庭地址、家庭中低保证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申请人和低保证持有人的关系，及目前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情况）。此证明中《低保证》持有人非申请人父母的，须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

② 2022 年低保金发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低保金发放凭证是指《低保证》上 2022 年低保金领取记录页面或低保金发放银行流水记录（银行流水记录须体现低保发放人姓名和 2022 年低保发放记录，并由银行盖章确认）。

第三类：残疾毕业生

申请人《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四类：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

需提供①、②项材料：

① 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或提供个人征信报告（助

学贷款合同时间应处于本学历层次就读期间)；

②学校资助部门盖章出具的助学贷款证明(可由学校在省平台审核端导出,由学校资助部门盖章集中出具)。

因特殊原因学校资助部门无法出具助学贷款证明的,可由本人提供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网站截图打印的贷款信息页面,并经学校审核部门核实盖章。

第五类:特困人员毕业生

提供申请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类: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

需提供①、②项材料:

①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盖章出具的贫困家庭证明(证明中须写明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姓名及身份证号、申请人和家庭成员的家庭关系、家庭贫困的原因)。持有残疾证的家庭成员在此证明中非申请人父母,还需提供能体现其家属关系的居民户口簿页面。

第七类:脱贫家庭毕业生

需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提供原扶贫手册原件及复印件(复印家庭基本情况、家庭成员、帮扶记录等相关信息页面)。申请人非扶贫手册持有人,且提供的手册上没有注明与手册持有人家属关系的,还需提供居民户口簿页面等家属关系证明材料;

②提供盖有乡镇及以上乡村振兴部门公章的扶贫系统网页截图证明(要求截图全部网页内容,含网址和系统名称)。若此截图中显示查询对象的基本信息(含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非申请人本人,还需提供查询对象与申请人本人的居民户口簿页面等家属关系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除可由学校在省平台审核端导出后

集中出具的证明外，均需由学校审核原件同时交一份复印件。

（二）学校初审、公示及申报

毕业生个人线上申请信息提交后，将上传至省平台学校初审端口，由毕业生所在学校进行初审。（对于毕业生因特殊原因未能进行个人线上申报的，在学校初审时限内，可由学校在省平台学校初审端口，“新增”个人申报和“打印”申请表）。

1. 学校初审及公示

各学校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查验相关原件，确保原件与复印件核对一致，检查申请表信息填写完整，并根据纸质申请材料在省平台进行初审。初审完成后，需将初审通过的毕业生名单集中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省平台学校审核端汇总并申报。

2. 报送材料

学校在省平台学校审核端完成初审后导出如下报表：

（1）《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汇总表》（由省平台学校审核端导出，打印一式三份，盖学校公章）；

（2）《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花名册》（由省平台学校审核端导出，打印一式三份，盖学校公章）；

（3）初审通过的毕业生申请材料（其中《申请表》需经学校审核后在对应栏签署意见，盖院系公章、学校公章，并按花名册名单对应顺序排列，并在申请表右上角标号；学校如无院系，院系意见栏可由学校审核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4）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集中出具的学籍证明一份（由省平台学校审核端导出，学校学籍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5）学校初审完成后进行公示的网址和网页截图（打印一份并盖学校公章）。

(三) 人社部门审核及公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学校递交的申请材料后，将审核通过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平台一般为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也可在覆盖本辖区的其他网站或平面媒体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期满后按程序申领补助资金，并由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到各学校。

(四) 拨付

各学校收到补贴资金后，应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审核通过的毕业生个人银行账户，不得截留、抵扣或代缴其他费用。因特殊情况未能拨付到发放对象的补贴资金，应由学校及时告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后予以退回。拨付完毕后，及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的凭证提供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附件：湖南省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022 年 8 月 12 日

湖南省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来源: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入学前户籍地		学历				
	专业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QQ号				
	家庭地址						
	电子邮箱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					
学生申请	<p>(家庭困难情况简要说明)</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班级意见	<p>班主任(辅导员): 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院系意见	<p>院系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所在学校意见	<p>学校公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